|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GA/49/15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7**年**7**月**3**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第**23**次例会）**

2017**年**10**月**2**日至**11**日，日内瓦**

根据《〈专利法条约〉（PLT）外交会议议定声明》开展的合作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一、导　言

1. 2000年6月1日在通过《专利法条约》（PLT）的外交会议上通过的议定声明（下称“议定声明”）第4项内容如下：

“4. 为促进本条约细则第8条第(1)款(a)项的实施，外交会议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大会和各缔约方，在本条约生效前即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协助其履行本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

“外交会议进一步敦促工业化市场经济国家，根据请求并以共同商定的条款与条件，开展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的技术和财务合作。

“外交会议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在本条约生效后，在每一届例会上监督和评估这一合作的进‍展。”

1. 根据议定声明第4项中的第三段内容，要求产权组织大会监督和评估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的技术和财务合作方面的进展，这种合作应促进在这些国家以电子形式提交文‍函。
2. 在此背景下，请上述议定声明第4项第二段中所指的“工业化市场经济国家”，向产权组织大会即将举行的会议提供该段所规定的信息，以便大会监督和评估此种合作的进展。

二、产权组织的活动

1. 就产权组织开展的相关活动而言，在通过PLT的外交会议上，通过PLT实施细则第8条时，产权组织总干事表示，产权组织将继续承诺执行其技术合作计划，而且将进一步落实细则第8条所规定的内容，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开展有意义的能力建设工作[[1]](#footnote-1)。
2. 此外，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多项建议提到了发展和完善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其中包括信息与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相关设施。特别是下列建议似乎与此有关：

“10.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24. 请WIPO在不超出其权限的情况下，扩大活动范围，争取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并考虑数字团结基金（DSF）的重要意义，缩小数字鸿沟。”

1. 具体而言，鉴于《专利合作条约》（PCT）与PLT之间关系密切，应注意产权组织大会2015年上届例会和2017年5月底之间PCT方面的下述进展。由于这些活动已在PCT的框架内开展，它们可能对PLT背景下的适用具有中期和长期的潜在影响。
2. ePCT：国际局（IB）继续开发和部署ePCT系统。现有一百多个不同国家逾34,000名注册用户使用ePCT提交国际申请并/或进行后续的管理。该系统还向各国家局/地区局开放，这些局现在可以按其作为受理局（RO）、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以及指定局（DO）的身份访问相应服务。截至目前，下列国家和地区专利组织的主管局已经开始使用这些附加服务项目：阿尔及利亚、阿曼、阿塞拜疆、埃及、爱沙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巴拿马、巴西、保加利亚、比利时、秘鲁、冰岛、波兰、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古巴、荷兰、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卡塔尔、科摩罗、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联合王国、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摩洛哥、墨西哥、南非、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泰国、土耳其、文莱达鲁萨兰国、乌克兰、西班牙、希腊、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智利、中国、北欧专利局、欧亚专利局、欧洲专利局和维谢格拉德专利局。此外，Web申请解决方案，即ePCT-Filing，为44个受理局所接受（截至2017年5月1日），它旨在取代PCT-SAFE并让所有主管局都有能力向申请人提供电子申请解决方案。2015年4月，ePCT用户界面以PCT国际申请的所有语言提供：阿拉伯文、德文、俄文、法文、韩文、葡萄牙文、日文、西班牙文、英文和中文。
3. ePCT申请托管：国际局现在提供全面托管的ePCT受理局服务，与ePCT-Filing Web申请解决方案兼容。这些服务向所有成员国的主管局开放，如果有的主管局没有能力或意愿为受理局业务开发、运行和维护本地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ePCT申请托管服务可使这些主管局为申请人提供与在自动化程度很高的主管局所享受的同等水平的服务。参与局只要求具备标准的Web浏览器和互联网连接（还有处理纸质申请文件的扫描仪）。国际局目前为下列若干个受理局托管ePCT服务器：阿尔及利亚、阿曼、阿塞拜疆、爱沙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巴拿马、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菲律宾、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卡塔尔、拉脱维亚、马来西亚、摩洛哥、墨西哥、南非、葡萄牙、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土耳其、文莱达鲁萨兰国、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智利的主管局以及欧亚专利局。
4. 除了上述所列服务，产权组织还在各局为ePCT服务生效的筹备工作中向其提供援助。这些援助既包括技术援助（例如：向受理局提供测试环境，以便测试端对端申请流程和向国际局传送登记本数据包），也包括法律和程序方面的援助。另外，颁发和管理数字证书的产权组织证书颁发机构（CA）继续运作。一个颁发机构供申请人和主管局用户使用，以便对ePCT服务进行强验证访问。2017年3月，实施了两种新的强验证方法（通过一个应用程序生成“一次性密码”，或者通过作为新ePCT设计部署部分之一的短信生成“一次性密码”）。
5. 从传统业务转型：在出现更高效、更易用的其他选择后，应注意以下三项传统业务的转型活动，文件WO/GA/43/15中已作报告：

(a) PCT-SAFE：随着ePCT取代PCT-SAFE成为国际局用于PCT电子申请的解决方案，接受使用PCT-SAFE提交的PCT电子申请的受理局数量从2013年的27个减为20个。但是，依然按时发布了新版的PCT-SAFE软件，以支持PCT法律和程序框架正在发生的转变，如PCT细则的多处变动。

(b) PCT-EASY：经国际局与成员国磋商，停用PCT-EASY申请方式，自2015年7月1日起实施。

(c) PCT自动化文件索要系统（PADOS）：国际局已经要求最后一个使用该系统的主管局（日本特许厅）向PATENTSCOPE Web服务转型。

1. 计划15旨在增强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业务系统和技术基础设施，以便帮助它们向各自的利益攸关方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且更优质的服务。所提供的援助符合旨在加强知识产权局和机构的机构和技术基础设施的发展议程建议。该计划的服务包括技术咨询；业务需求评估；项目范围确定和规划；业务程序分析；不断开发和部署定制业务系统解决方案，以用于知识产权管理和优先权文件及检索与审查结果交换；知识产权数据库的建立；援助实现知识产权记录的数字化和编制用于在线出版和电子数据交换的数据；面向知识产权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知识转让；以及对产权组织提供的系统给予支持。这些援助活动酌情考虑了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数据和信息方面的标准。现场培训、指导和区域培训讲习班在该计划的工作中占很大比重，对实现预期成果至关重要。
2. 在该计划的框架内，2016年与85个知识产权局举办了活动，其中包括15个区域或次区域培训讲习班。到2016年底，来自各地区发展中国家的81个知识产权局积极使用了产权组织业务解决方案来对知识产权进行管理。该计划在当前两年期的关键核心，是通过协助各知识产权局对提交申请和宣传知识产权信息采用在线服务，提升各局的服务水平。更多信息请查询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局技术援助计划网站：http://www.wipo.int/global\_ip/zh/activities/technicalassistance/index.html。
3. 请产权组织大会注意“根据《〈专利法条约〉外交会议议定声明》开展的合作”（文件WO/GA/49/15）。

[文件完]

1. 参见《通过〈专利法条约〉的外交会议记录》（WIPO第327号出版物）中所载的第一主要委员会的《简要记录》第2556段和第2563段。 [↑](#footnote-ref-1)